证券代码: 831009 证券简称: 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6日,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董事会宗旨

为规范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可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及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无偿提供担保免于董事会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或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 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 (十八)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 (十九)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个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二十)审议《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 交易事项;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通过过半数表决的方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事项由董事会决议以及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六条** 董事会制定本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本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五) 法定的及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 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 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 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 立董事不得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档案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 "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